

债券代码：163210.SH

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 关于召开“20 皖控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首次召集，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皖控01”）为该批文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20皖控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发行情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皖控01，债券代码：163210.SH，债券金额：3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票面利率：3.40%，主体/债项评级：AA+/AA+），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下午14:00-17:00

3、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0年8月7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发送传真

或电子邮件至国盛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8月14日前，债券持有人须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表决时间：2020年8月7日17:00前

### 三、会议议题

《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附件一）。

### 四、参会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 (3) 见证律师
- (4) 主承销商
-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五、参会程序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8月5日17:00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国盛证券联系人（通过传真方式送达至指定传真号码，以传真接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

时间为准)。经与国盛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国盛证券联系人处。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有效印鉴：

1、参会回执（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国盛证券联系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0 年 8 月 7 日）17：00 之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附件三）盖章扫描件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国盛证券联系人，以传真接收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并将原件于会议召开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之前寄达国盛证券。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4、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安祺

电话：13856039944

邮箱：wangaq@ahgkjt.com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立菁

电话：18502530155

传真：021-38934150

邮箱：chenlijing@gszq.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保利国际中心 1 号楼 9 层

邮编：200122

##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盛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附件二：“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附件四：“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为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动，推进国有经济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或“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集团”）40.0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航集团”）。

安徽国控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因此本次水安集团股权的划出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皖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附件二

## “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确认是否出席	
（是/否/不适用）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 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皖控 01	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国盛证券联系人。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 “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 皖控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皖控 01	关于审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